

#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 “典”亮网络法治之光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个人信息与虚拟财产的保护成为了当下热门话题。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普及，不仅带来了丰富多样的信息和生财之道，还引发了一些如盗用私人信息、网络暴力、虚拟财产分割等问题。

我们一直说，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那么，民法典是如何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的呢？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能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民法典还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规定宣示了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合法经营的抖音账号等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受到法律保护。

本期封面文章中两起典型案例的裁决，可谓将法条落实到了实践中。

王睿卿

# 盗取照片岂能牟利 虚拟财产也可分割

近期，湖南省岳阳市两级人民法院梳理了一些与个人信息和虚拟财产保护相关的典型案例进行释法析理，旨在引导社会大众尊重客观事实，坚守法律底线，提升道德修养，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案例一：

## 盗用他人照片打广告要担责

2021年7月，某网络平台用户在平台相关问题链接“男生都比较喜欢长相好看的女生吗？”“长得漂亮真的很有优势吗？”下添加回答。回答包括了“三句话让男人给我花了18万！”“连男朋友都没有看出来我如此漂亮是整形出来的，就这样我嫁给了富二代！”等内容，并配上了个人的自拍照片。

然而实际上，该用户所选用的照片都是从大学生小晴的“小红书”账号中直接盗取的，小晴本人并不知情，文章中的内容也均为虚构。

被同学告知该情况的小晴立刻联系该网络平台用户。对方谎称自己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看脸”介绍到相关医美机构做的。小晴又查找到了“××看脸”微信公众号，并与客服人员取得了联系，对方称照片中的女子是自己的客户，眼睛鼻子都是在某医美机构做的。

后经调查得知，微信公众号“××看脸”的用户主体名称为某医美机构，运营者为林某。小晴认为该医美机构盗用其照片用于整形宣传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合理维权费用。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肖像权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某网络平台用户盗用小晴肖像，并以第一人称名义捏造小晴在某医美机构整形及让男友为其花费巨款等不实信息，由此诱导网络用户到微信公众号“××看脸”咨询，从而得到客服人员关于整形等信息的肯定回答，显然存在利益输送链条，侵犯了原告肖像权、名誉权等人格权益。被告某医美机构及经营者林某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原告作为在校大学生，某网络平



资料图片

台上的不实发帖已被其同学看到并告知本人，显然表明发帖行为已经在原告的生活圈造成不良影响。并且该发帖内容关乎一名在校女大学生的感情状况、容貌等声誉，原告主张因此遭受严重精神损害，应予以认可。原告为维权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属于合理开支，亦应得到支持。结合被告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原告诉讼请求等情况，法院最终依法判令被告某医美机构及经营者林某赔偿原告小晴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合理维权费用共计8000元。

因林某和某医美机构不服一审判决，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岳阳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的审理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在医美机构不当使用肖像权人肖像时，判决医美机构承担一定赔偿责任，有利于规范医美机构经营行为，在全社会推动“尊重他人肖像权益”的良好风尚。

案例二：

## 商业账号可作财产分割

廖先生、方女士于2014年10月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因夫妻感情破裂，双方协议离婚，但对财产如何分割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在夫妻共同财产中，除了一套正在按揭贷款的商品房，双方还共同经营了一个抖音号。该抖音号由廖先生注册，用于直播售卖渔具，现有粉丝10万余人。2022年3月，方女士向

法院起诉离婚，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双方在抖音号及运营带来的收益分割上存在分歧。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运营抖音号产生的收益属于夫妻间共同财产，离婚时可以进行分割。同时认为用于商业经营的抖音号在拥有一定的粉丝数量时具有商业价值，有财产属性。但抖音号的运营与注册人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不能简单地当作普通财产来进行分割。

最终，经过法官释法说理，廖先生与方女士就财产分割部分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按揭贷款的商品房共同赠与小孩，房屋剩余按揭贷款由廖先生偿还；抖音号由注册人廖先生继续使用和经营，该抖音号经营的应收货款和现有货款归其所有，双方婚姻期间因共同经营对外所欠货款的债务也由其负责偿还；廖先生分期向方女士支付共同财产补偿款30万元，分期期间该抖音号因不可抗力因素被封号冻结或不再经营，方女士对剩余未支付的部分放弃主张。

本案的审理坚持保护合法虚拟财产，法理相融，释法明理，采取调解方式妥善化解了纠纷。并且考虑到抖音账号的动态变化，支付方式确定为分期付款，如果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被封号冻结等，支付就停止，为当事人规避了风险，保障了双方的合法权益。

(选编自人民法院报)



## 玩轮滑摔伤致残 俱乐部赔3.8万元

近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原告王某在被告某轮滑俱乐部进行轮滑滑行活动时，未戴安全护具，不慎摔倒受伤，当天被送往当地医院急诊科检查，并在该院住院治疗11天。出院诊断为左侧腓骨骨折、左侧腓骨韧带远端撕裂、左侧踝关节脱位、左侧下肢损伤。医嘱要求全休3个月，每隔2-4周复查X线片，根据骨折愈合情况确定活动时间及取出骨折内固定时间。后期，王某再次在该院住院，取出内固定装置，出院医嘱要求全休1个月，住院期间及出院期间陪护1人。随后，原告王某委托新疆某司法鉴定所对其伤情进行鉴定，被评定为十级伤残。

庭审中，王某认为，张某作为俱乐部经营者及管理者，未尽到相应安全保障义务，且轮滑场地凹凸不平，亦未提供其对应轮滑鞋的尺码。被告某轮滑俱乐部对王某在俱乐部滑轮滑受伤的事实无异议，认为轮滑场地并没有坑，并且根据原告的要求提供了对应鞋码，俱乐部只承担次要责任。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诉至该法院。原告王某要求被告某轮滑俱乐部赔偿残疾赔偿金、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合计14.6万余元。

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判决由被告某轮滑俱乐部承担30%的责任，即赔偿原告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合计3.8万余元。

## 意外离世引纠纷 暖心调解促和谐

近日，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泥家潭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媳妇状告公公争遗产的继承纠纷案件，收到了案件事了、息事宁人的良好效果。

朱某与妻子郭某于1998年结婚，未生育子女。朱某父亲92岁，年事已高，常年卧病在床，一直由朱某与郭某照料生活起居。2022年6月，朱某在工地做事时，不幸坠亡，获得死亡赔偿金73.5万元。朱某名下还有位于益阳市城区的商品房一套、银行存款50万元。朱某去世后，郭某因膝下无子女，父母双亡，又疾病缠身，是社区建档立卡的低保户。朱父白发人送黑发人，郭某中年丧夫，也孤苦无依，两个可怜人却因遗产继承问题产生隔阂。经当地村委、司法所多次调解无果，郭某遂诉至法院。

赫山区法院泥家潭法庭受理该案后，以维护家庭和睦为出发点，本着“家事纠纷能调尽调”的原则，启动联合调解机制。主动邀请当地司法所所长及村委干部参与调解，并交由该庭专职调解员何方清主持调解工作。

经联合调解组织成员三番五次、苦口婆心地做工作，双方最终就遗产的分配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陈静当即组织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从而高效化解了双方的矛盾，解开了双方当事人的“法结”与“心结”，收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

通过调解的办案方式，有利于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 朋友借款起纠纷 耐心调解化干戈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近日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避免了当事人矛盾激化，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李某与王某是朋友关系，在同一工地工作时，王某因临时周转困难，向李某借款并出具欠条。双方约定王某应于2022年7月还款，并约定了逾期付款利息，后李某多次催要，但王某因利息约定过高，认为属高利借贷而拒不还款。万般无奈下，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借款及利息。

案件受理后，办案法官聆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意见，掌握案件事实后，本着司法为民的初心，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与王某沟通，进行调解。在完成庭审调查后也一直在做双方的工作。办案法官动之以情，向李某说明目前王某经济困难、无力偿还欠款和全部利息的客观事实，并从双方朋友之情对李某进行劝解。同时，办案法官晓之以法，向王某阐明，由于借款长时间未偿还，案件判决后，存在信用惩戒风险，将对其工作和生活产生极大影响。

在法官多次调解下，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王某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和调解约定的利息，李某也自愿放弃对额外利息的主张。案件的调解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王睿卿整理